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07

###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2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品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田北俊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陳智思議員，並獲李華明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方剛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劉健儀議員附議。  
張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主席一職有兩項提名，田北俊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田議員宣布，陳智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獲得11票及10票，並宣告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HF CR 1/1886/05、立法會LS70/07-08號文件、立法會CB(2)1645/07-08(01)號文件附錄III、立法會 CB(2)1645/07-08(02)至(05)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1667/07-08(01)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選擇(包括內地進口食品為符合營養標籤規定而須重新標籤的估計百分比)、食物價格及小型食品公司業務的影響；
  - (b) 提供資料，說明就營養標籤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及
  - (c) 檢討在小量豁免制度下"不超過30 000件"一句的寫法，以確保意思清晰，即"在市面上出售30 000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選擇的影響及公眾諮詢工作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3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08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  
委員察悉，就修改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5月

## 經辦人／部門

21日，而小組委員會須於2008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與團體舉行會議

7.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聽取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V所載各團體對修訂規例的意見。主席表示，若委員希望邀請其他團體，可通知秘書。委員又同意安排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晤。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其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決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至8時30分舉行兩次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與團體會晤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000550	- 田北俊議員	選舉主席	
000551 003048	-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規例及作電腦投影片陳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HF CR 1/1886/05)] (已於2008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680/07-08號文件發出電腦投影片資料)	
003049 003138	-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建議邀請食物業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	
003139 003948	-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a) 預先包裝的飲品會否受修訂規例規管；  (b) 根據甚麼理據，把食品小量豁免制度的限額訂為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及  (c) 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如沒有使用 "低糖" 或 "low sugars" 等字眼，會否受到規管。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預先包裝的飲品會受修訂規例規管；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擬議的每年銷售量已平衡業界的要求及消費者的選擇；及  (c) 食品如使用意思相若的字眼，亦會受到規管。	
003949 004325	-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營養標籤的規定並無單一個國際認可的標準，有鑑於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標準，定出 "1+7" 的營養標籤制度。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曾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發出的營養標籤準則。不過，不同國家會因應其本身公眾健康的需要，採用不同的營養標籤規定。	
004326 004938	-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田北俊議員詢問，以外語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為何不獲豁免，以及美國的小量豁免制度有何限制。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部分市民可能明白以外語作出的營養聲稱；及  (b) 根據美國的小量豁免制度，每年銷售量為10萬件的食品可獲豁免，另外，若食品作出營養聲稱，亦會被撤銷豁免資格。	
004939 010030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詢問，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屬相同版本的食物"的涵義；會否有人藉略為更改食品包裝而濫用該制度，以及該制度的推行情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相同味道、相同包裝體積或相同條碼的產品通常會被視為屬相同版本的食物；</p> <p>(b) 鑑於在該制度下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微不足道，因此該制度可能被濫用的機會不高；</p> <p>(c) 根據與食物業達成的共識，當有關食品的銷售量達豁免制度下最高准許銷售量的70% (即21 000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向獲給予豁免的所有進口商發出通告，告知他們有關食品的銷售量；</p> <p>(d) 一旦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品的銷售量超出每年30 000件的限額，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及</p> <p>(e) 在撤銷該項豁免的決定作出之日後30天屆滿時，撤銷豁免便告生效。</p>	
010031 011143	-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君彥議員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p> <p>(a) 修訂規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對食物選擇的影響；</p> <p>(b) 標籤形式的彈性安排，例如以每100克／毫升或每一食用分量標示，會令公眾感到混淆；及</p> <p>(c) 作出營養聲稱的健康食品可能撤離香港市場。</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他又詢問為何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不依循內地對核心營養素實施的營養標籤規定(即1加4種核心營養素)。</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曾就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包括衛生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保持密切聯絡；</li> <li>(b) 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例如聲稱含"豐富"維他命C的飲品，若同時含高糖，但沒有向消費者提供此項資料，則並非必定是健康食物；</li> <li>(c) 在能量單位(即千卡路里或千焦耳)及營養標籤(按每100克／毫升或按每一食用分量標示)上容許彈性處理(這是食物業建議的安排)，可減低為食品重新加上標籤的需要，同時不會減低消費者選擇食物的知情權。</li> </ul>	
011144 0120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確保消費者能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及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選擇(包括內地進口食品為符合營養標籤規定而須重新標籤的估計百分比)、食物價格及小型食品公司業務的影響。</p>	<b>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紀要第5(a)段)</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51 013030	-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關注食物業須進行食物測試及重新標籤，會影響食物選擇，以及增加成本。  他又表示，雖然作出營養聲稱、而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的預先包裝食品，僅佔所有預先包裝食品的2.5%，但卻佔市面上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類別總數的25%左右。	
013031 013936	-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澄清，自由黨支持引進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但關注到擬議撤銷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的豁免所造成的影響，而業界並不支持這項建議。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營養標籤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	<b>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紀要第5(b)段)</b>
013937 014710	-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豁免制度下，同一品牌但不同來源地的食品會否被當作不同版本的食物，以及豁免安排會否同等地適用於從東南亞國家及內地進口的食品。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a) 如產品的味道、包裝體積或條碼不相同，則不能被視為小量豁免制度下的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及  (b) 豁免制度會同等地適用於所有預先包裝食品，不論該等食品的來源地，或在本港生產。	
014711 015040	-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詢問如何計算食品的全年銷售量，例如一盒預先包裝的餅乾包含數件獨立包裝的餅乾，則應如何計算，以及如何管制平行進口的食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每年銷售量指向顧客銷售的預先包裝餅乾的盒數，而非每盒個別包裝的餅乾的數目；</p> <p>(b) 食物業商戶須每月向食環署匯報食品的銷售量，而食物安全中心職員會定期檢視零售店的食物標籤，每年會檢視約 55 000 個食物標籤。</p>	
015041 015400	-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詢問食品法典委員會現行的營養標籤準則，他關注到業界所獲的寬限期，以遵從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以及在內地生產的食品若符合美國的 "1+14" 營養標籤規定，是否需要重新標籤才能在香港出售。</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營養標籤準則訂明，營養標籤應包括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及其他各種與維持人民良好健康狀態息息相關的營養素；</p> <p>(b) "1+7"制度的立法建議與世界衛生組織在食品法典委員會轄下食品標籤委員會 2007 年 4 月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一致；</p> <p>(c) 在內地生產供出口到美國的食品，符合香港的擬議營養標籤規定，因此無需重新標籤；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政府最初提出營養標籤制度時，建議該制度("1+9")分兩個階段推行。然而，當政府提出修訂制度("1+7")時，有要求希望政府當局一次過推行該制度。</p> <p>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令人誤以為擬議的強制性營養標籤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相符。</p>	
015401 020200	-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梁淑怡議員擔憂許多食品會撤離市場，一如《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情況。</p> <p>周議員建議，為達致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的目的，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食物商把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的營養資料上載於網上。</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業界曾提供名單，載列《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撤出市場的食品，而撤出市場的主要原因，是有關食品可能含有法例下禁止使用的食物添加劑，或在某些個案，海外製造商拒絕向食物進口商提供資料；及</p> <p>(b) 把營養資料上網，未能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原因是他們購物時，未能即時獲得有關食物的營養素成分的資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201 020600	-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小量豁免制度下"不超過30 000件"的寫法可能不清晰，因為並無說明所指的是銷售或進口的件數。</p> <p>方剛議員詢問，食物業是否需要對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的食物加上標籤。</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根據豁免制度，任何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進口商或生產商可根據修訂規例，向主權當局申請豁免，條件是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得超過30 000件；及</p> <p>(b) 食物業須在食品上加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類食品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制度。</p>	<b>政府當局答允檢討草擬方式</b> (紀要第5(c)段)
020601 021159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梁君彥議員 方剛議員 劉健議員 黃容根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p>小組委員會同意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p> <p>下兩次會議的安排，聽取團體的意見及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p>	<b>秘書會跟進</b> (紀要第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30日